

##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 5 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将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自有资金部分）的合同约定比例 50%，上述自有资金的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与其他投资者的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

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的参与，可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提出退出申请，退出当日豁免锁定期限制，未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此次自有资金的参与。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